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24〕21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 通知

各高等学校：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对各地各高校2024年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就做好我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责任分工

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会同科学技术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按职责分工指导落实。其中，高等教育处主要负责本科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科学技术处主要负责本科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主要负责职业（专科）高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

二、工作安排

（一）明确实验室安全等级和类别。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

号),对本校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明确各实验室安全等级和类别,制定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对于确定为I级(重大风险)的实验室,认真填写《高等学校I级(重大风险)实验室信息备案表》(《通知》中的附件2)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将建立台账、重点关注。

(二)开展自查整改。各高校要认真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年)》(《通知》中的附件1),于6月10日前完成本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建立清单台账,其中可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并做好记录;短期无法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并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隐患全部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自查整改情况要形成工作报告报省教育厅相关处室。

(三)组织实地调研。省教育厅将于6月底前组织专家对全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实地调研,重点调研各学校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课程建设、经费保障、重要危险源管理、安全培训等方面情况,对于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自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上一年度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作为重点调研对象。根据责任分工,本科高校实验室调研工作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和科学技术处联合组织;职业(专科)高校实验室调研工作由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组织。具体调研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四)进行追责问责。实验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必须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对于实验室

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高校，省教育厅将视程度通报批评、对学校主要领导约谈或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其他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各高校是实验室安全的责任主体，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以及“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各项工作，坚决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 按时总结上报。请各高校于6月10日前将《高等学校I级（重大风险）实验室信息备案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10月15日前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工作报告》（Word或Excel版以及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版）分别报省教育厅相关处室邮箱。报告模板和附件下载网址：<http://www.cutech.edu.cn/detail/46-41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本科高校：王静怡，66005128；杜照恒，66005156；张晓瑜，13473229818

邮箱：syb@hbu.edu.cn

职业（专科）高校：张璇，66005118

邮箱：hbsjytzcc@163.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